

112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工程經費明細表(第三次核定)

序號	實施地點		工程名稱	性質	預算經費(元)			備註
	縣別	鄉鎮市			核定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工程經費	
13	高雄市	桃源區	建國橋改善工程	施工	4,468,601	788,577	5,257,178	依111年9月21日審查評比會議結論，及高雄市政府後續提出之調整工程費相關佐證資料(含高雄市政府與承商部份合約-契約第十一條物價指數調整、工程費用物價指數調整計算公式)等，勉予同意本案工程因物價波動需增加執行經費525萬7,178元整。
高雄市小計					4,468,601	788,577	5,257,178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受文者：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F

聯絡人：技佐高健傑

聯絡電話：02-89953274

傳真電話：02-89953684

電子郵件：ak7032@cip.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原民建字第112000076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112年度第三次核定「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工程經費明細表及實施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計畫已列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專案列管項目，請儘速依核定計畫執行，並依實施計畫規定事項辦理，如有進度嚴重落後且無具體改善措施者，為免影響整體計畫進度，本會得縮減或取消補助。
- 二、本計畫施作範圍或項目，如有未依核定計畫實施者，本會亦得縮減或取消補助。
- 三、本計畫倘經審查評比附條件者，請確依會議結論辦理，並於申領第一期款項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四、本計畫倘符合「原住民族地區工程洽由其他專業機關代辦採購作業流程」之條件者，請依規定洽辦代辦事宜。
- 五、本計畫之執行及管考，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地方政府公共工程及公共建設型補助計畫作業及管考要點」規定辦理，請於文到10日內填列「工程管制表」報本會，並載明各項作業預定里程碑，俾利計畫之管制。
- 六、請貴府依本會108年9月9日原民建字第1080056654號函（諒達）所送「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落實計

畫」內容審視，如該案件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請依規定將相關資料報本會憑辦。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桃源區公所(含附件)、本會公共建設處、方興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